

法学解读小说·犯罪学

在天使 与 野兽之间

犯罪的童话

皮艺军 / 著



无论是谁与这些怪物搏斗，都需要了解他们还没有成为怪物的过程。同时，当你望向无底深渊时，无底深渊也在回望着阁下。

——尼采

贵州人民出版社

**BETWEEN THE ANGLES AND THE BEASTS
A FAIRY TALES OF CRIME**

法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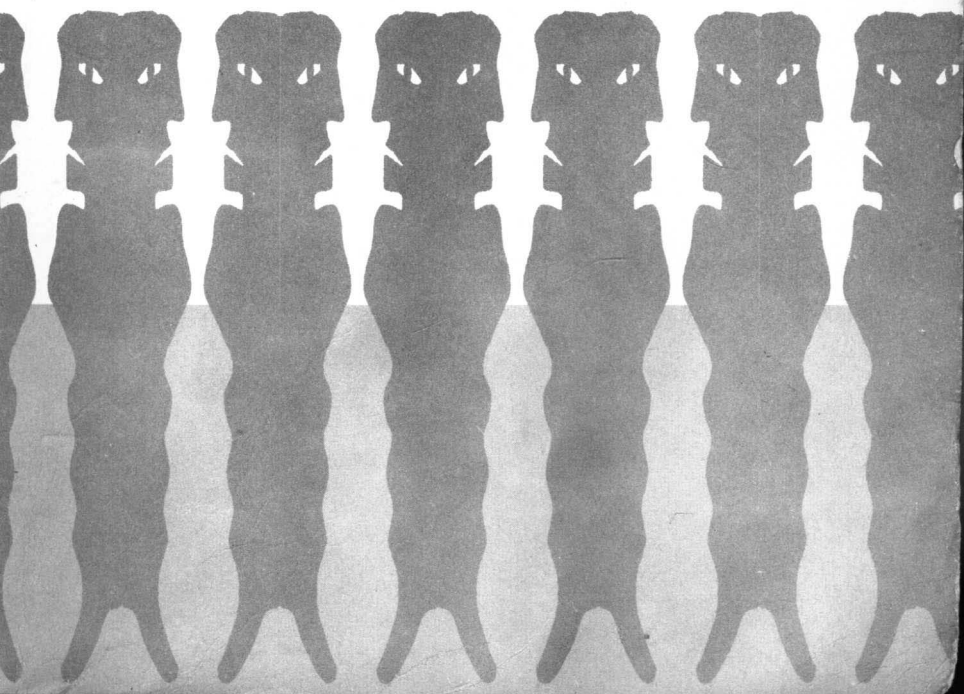
犯 罪 学

在天使与野兽之间

犯罪的童话

皮艺军 /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法学解读小说·犯罪学

在天使与野兽之间

——犯罪的童话

著 作 者：皮艺军

策 划：杜培斌

责任编辑：杜培斌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550001

印 刷：北京通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75

版 次：1999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0

书 号：ISBN 7-221-04058-3/I·1100

定 价：23.80 元

前言

哲学系的女大学生伊弘，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毕业后非要去当刑警，也不明白她的男友为什么反对她干这行。在从事案件的审讯中，她从迷惘厌恶到痴迷钟情，对于探寻人类罪恶的渊藪产生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在梦中，方圆女娲传递了神谕，为她解开“寻罪情结”提出了线索。她同深陷冤狱二十年的学者原一达等人，就犯罪学的知识循序渐进地进行了交谈。同时，她审理的几起大案也成为她追根寻源的另一条线索。这些最终让她回忆起童年时的一段可怕遭遇，治愈了“心病”。

我们的文化底蕴内隐伏着性善的基因，因此，“扬善”便成为主要的诠释方式。但须谨记的是，善的滥用也会带来软弱、畏

愚、巧伪、迂腐，直至罪恶。在我们身边，为“扬善”而致人“伪善”的事还少吗？！人间的罪恶，并非天外来物，罪恶里也蕴藏着人间的真实。罪恶能发人警醒，能教人清白，能激起人的坚强，也能帮衬我们钟爱的那个理性世界。依笔者的亲身感受，对于人类恶行的领悟，也足以让人形成一种崭新的人生观。使人能依照生命的本质，而不仅仅是依照善良的愿望，去作出判断。从而敢于直面动荡、纷争和挫败，在生活中少几分伪善，多几分真挚；少几分自诩，多几分自知；少几分煽情，多几分理智；少几分孱弱，多几分坚忍。

犯罪学的主旨是揭示人性恶的渊源，以及人们对恶行的反应。“抑恶”，所表达的不仅是道德憎恶，从中体察善的真谛，更重要的是承认“恶的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理智地控制恶的冲动，谨慎提防着恶的肆虐，而不是天真地意欲“灭此朝食”。毋庸讳言，我们在对待“恶”的辨识上，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老百姓对犯罪问题的兴趣并不亚于一位犯罪学家。这就是犯罪学与其他学科，诸如哲学、数学以至于刑法学的重大区别。本人很早就想写一本介绍犯罪学原理的小册子，让更多的读者了解这门学科，而不再是专业圈子里的寥寥数人，相互传看对方的著述。欣闻贵州人民出版社的杜培斌编辑提出创意，要编这么一套丛书，恰恰是不谋而合。在何家弘教授的积极倡导下，笔者终于写成这本书，得以把犯罪学所包容的如此光怪陆离的背景知识，呈现在读者面前。笔耕历经一年，眼花指麻，腰酸背软，终归也算了却了一个夙愿。

摆在您面前的是一本犯罪学的科普读物，我把它叫作“学术小说”，它不是一本通俗的犯罪学教科书，没有严格的体系，只是借一个虚拟的故事，把犯罪学的主要理论线索串

起来，使读者对犯罪学的学科框架和主要内容有个概略的了解。如果这个目的达不到的话，起码也希望能勾起读者对这门学科的更大兴趣。

把论文笔法转为文学笔法，用故事和理论嫁接，这对我这个专职科研人员来说，无疑是一种挑战。书中引述的经典理论，尽可能接近原文，不生歧义，使读者能把握原著之真谛。此外，借作者和书中主人公之口对犯罪学原理的阐释，则各作解读，并非共识，仅属一家之言，这也正是学术争鸣的要求。

在这本书里引用了或是借用了我的许多老师和同行们的珍贵学术成果，有关资料的索引择其要，附录于后。在此对他们谨致以由衷的谢意。

本人愿意同所有喜欢这本书或对本书有异议的读者们进一步沟通与探讨。

皮艺军

1998年12月7日

于北京西三旗育新花园

目 录

前 言	
引 子	(1)
混沌初开——最后一种生物——裸猿——罪之源——图腾与禁忌	
第一章	(18)
伊弘——审讯室——人性的背面——何去何从——女娲的神谕——刑警	
第二章	(44)
飞地——犯罪也能排毒——小红帽——给犯罪画像——犯罪学大家族	
第三章	(74)
刑场归来——贝卡利亚——刑罚的目的——死刑——杀鸡儆	

猴——古典主义的精华

- 第四章 (103)
案中案——老囚徒——心的历程——哥们儿义气——规范与越轨——本能的异化——差异造就了罪恶——恋父的女孩
- 第五章 (150)
核查真凶——先天犯罪人——死囚的颅骨——自主选择还是遗传决定——犯罪家庭——向龙伯挑战
- 第六章 (187)
拘传胡二莲——三陪女——性交易——卖淫的缘起——金字塔结构——安全阀
- 第七章 (222)
插上标签的孩子——演什么像什么——说我坏，就坏给你看——犯罪化——不干预就是干预
- 第八章 (237)
羞耻——耻感文化——害臊了就不学坏——无耻与走险——强奸犯侯小莹
- 第九章 (254)
犯罪流览——文化冲突——犯罪区位——逛黑市——没东西可偷就没有小偷
- 第十章 (271)
公德与私德——照顾影响——犯罪市场——赃物有人买才有人卖——不拒绝腐败——趋利避害——作案前原算计
- 第十一章 (295)
投案的女人——罪恶感——良知的力量——负疚——动机斗争
- 第十二章 (317)
合理化——自我防御——犯罪场——失控
- 第十三章 (335)

八起重罪——儿子面前的暴行——可怕的置换——强奸的机理	
第十四章	(359)
人妖——性的伪装——弗洛依德——罪犯是强壮的婴儿——青春期危机——与男友分手	
第十五章	(391)
各归其位——心病——释梦——梦中之梦——红豆叔叔——试探病源——爱屈列拉情结	
第十六章	(430)
犯罪的模仿——被教坏的还是自己想学坏——可塑的人——大扫除、打预防针和住院——带癌生存	
尾声	(449)
爱一个无罪的人——从头开始	
后记	(461)

引子

混沌初开

公元前 300 万 - 400 万年——人类从兽群中走出来的年代。

在地球这个充满着阳光、空气和水的星球上栖息着各种门类的生物。它们生活在水中，生活在树间或是生活在地面。有的是毛茸茸的，有的披挂鳞甲，有的干脆就是赤裸裸的。长长的尾，尖尖的角，细细的喙。五彩斑斓，百色纷呈。造物主一定是在狂欢节的酒宴之后，在颠狂醉态之中才把它们塑成这般天造地设、鬼斧神功的模样。它们各自具有与生俱来的生存本能。这一类用奶水哺育着自己的后代，那一类的后代则是从蛋壳里钻出来的小生命。它们或是生就锋利的爪牙，能在角逐中撕裂对手的皮肉，嚼碎对手的筋骨。或是生就犀利的眼，在云端盯住地穴出口的一只手指大小的鼯鼠，在深夜辨析一只远处飞来的山雀。

别看这个自然王国杂居着这么多迥然不同的生物，这依然是

个井然有序的王国。所有生物的生活日程：觅食——嬉戏——交配——生育，早已被排列停当。无须复杂的教化，它们的全部生活就已经由完善的本能按部就班地安排好了。它们不知什么叫做性快乐，更不懂得什么叫作淫乱，平时雄雌之间相安无事，只是到了发情期才交配；候鸟只根据固定路线迁徙，哪怕是数千里路也从不迷航；走兽们只在自己的领地里觅食，对闯入者从不宽容接纳。造物主同时还给了它们维持生存所必需的器官、功能和体型：孱弱的，被赋予惊人的繁殖力；精瘦的，被赋予敏捷和轻盈；迟钝的，被赋予天然保护色；胆怯的，被赋予逃遁的本领。它们无须改变（它们也没有力量去改变）周遭的环境，所需要的只是对自然的适应。它们不认识自己，从来就把它们自己和大自然视为浑然一体。这里没有超出生物规律的其他什么规律，所有生物的生存都包括在大自然的铁律之中。在那个让大自然发生混乱的最后一种生物出现之前，这里原本是一个尚不知善恶为何物的清平世界。

最后一种生物

最后一种来到世界上来的生物，或是说最终从生物圈中超然脱俗的生物，是一个卓尔不群的种群。他们像是猿又不是猿，身上没有覆盖浓重的毛发，因此被唤作“裸猿”；他们首先学会用兽皮遮盖羞处，保暖身体，于是他们又被称作是“穿裤子的猴子”。

在同属于大自然的状态下，这群被称为“人”的生物，是无所谓善与恶的。他们还没有和周围的生物区别开来，也没有和他们生活的生物圈区别开来。他们生活在一个过去、现在和未来完全混杂的世界里。他们看不出来为什么要改善对他们来说已经是最好的世界，因为他们从来不知道还有别的世界。他们没有什么道德，对这个群体他们也用不着尽什么义务。无所谓善恶，也就无所谓道德。尽管他们已经可以被称为“人”，但他们还在靠动

物的法则去生存。人与动物之间所具有的共同的的东西远远胜过它们的区别，人基本上仍是一种动物。

最终，他们不知不觉地从树上下到地上，并且不满足四肢着地的爬行，毅然决然地站立起来，勇敢地把面对土地的眼光对准了前方。他们从曾经一起生活数百万年的兽群中走了出来，而且一旦走出来，他们就反转身来，把所有生物当作自己的征服对象。

他们有眼睛但没有鹰眼那样敏锐，他们有手掌但没有虎爪那样锋利，他们有腿但没有羚羊那样迅捷。他们是独立生活最晚、自理能力最差、需要父母照料生活最长的生物。鱼儿从母体里钻出来，甩掉胞衣之后立即就能独立地遨游；即使是幼猿，几年后也可离开母亲，而一个人却需要十几年的时间生活在父母的庇护之下。他们看上去是如此软弱，不堪大自然的摧残。在造人的过程中，不知造物主是太粗心，还是太疲惫了，似乎只作了一半就让他们上路了。野兽靠本能赢得全部生活技巧，动物的器官一生出来就是专门化的，食肉类必须长着撕肉的利齿，食草类大都长着迅跑的腿。而人的牙既不是专门吃肉的，也不是专门吃草的，他们在有植物的时候就吃植物，有肉类的时候就吃肉，他们是个杂食者，或者说，人可以吃这宇宙间所有可以吃的东西，这一点又有哪种生物可以比拟呢？人类全靠自己的创造力去弥补另一半先天缺陷。人凭借智力，弥补了体能上的不足。当人的体能开始衰退的时候，人们的理解力就变得更敏锐了。对所有动物来说，是声音培育出耳，气味培育出带嗅觉的鼻子，光线培育出眼睛，而对人类来说，是思维培育出了大脑。别具功能的大脑使得他终于有一天成为了俯视众生的万物之灵。

生物之间的弱肉强食，历来都是天经地义的。一群狮子围捕到了一头角马，在全家人大快朵颐之际，鬣狗们就已经在一边涎水长流焦躁地徘徊，而等到狮子一家饱餐后离去之后，鬣狗们立

即来打扫战场。这时，秃鹫在一旁焦急不安地聒噪，催促着贪婪的鬣狗。终于，秃鹫可以上前就餐，将塞在角马尸骨缝里的残肉剔出来。最后，是由白蚁收拾残局。那余下的腐肉和骨头将化作肥料滋养着原野。当原野上的牧草茂盛起来的时候，膘肥体壮的角马又将成为狮子的餐桌下一道食物。这是无限和谐美妙无比的天然组合，生物圈中的这种天衣无缝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食物链，不能不让人惊诧不已。造物主已经为每一种生物预先设计好它们的生活模式。那只成为狮子口中食物的角马死去了，这并非不是好事，因为它的死使得大自然的生物链条咬合在一起并转动起来，使得幸存下来的角马和其他生物都因祸得福获得实惠。还有什么比这个更令人感到庆幸的事呢？

终于，这种和谐被不可挽回地破坏了。最令人不解的就是：为什么无比聪慧的人类一经诞生，反而打破大自然的和谐，反而会把邪恶带到世界上来呢？他们残杀他们所能遇到的生物，他们玷污了他们所能涉足的环境。人类正在为他们和他们的祖先贪婪地剥夺大自然，受到大自然的报复和惩罚。难道无知无识的人类会是天生有罪的吗？人类是一种什么样的生物？如果他们真是剥夺其他生物的生命才能维持自己的生命，只有破坏大自然的秩序才能保持自身生存的秩序，那他们就是邪恶的；如果他们知道自己将要万劫不息地受着罪恶的戕害，在受害中领悟良知，那他们就是善良的。

造物主没有像给其他生物那样，给人类全部生存的本能。他们只好凭靠独有的智慧生存下去，做出了改变世界也改变自己的惊天动地的事情。宇宙间的变化有一万种可能，但只要没有人的出现这种可能，世界就不会成今天我们看到的这个样子。

裸 猿

在无垠林莽的边际，有一棵孑然而立的橡树，树下孤零零蹲着一只裸猿，他的名字叫做宏。他的脸就像那天上浓重的乌云，

心事忡忡。他最近觉得很是不快活。他喜欢上部落里的一个女孩，名字叫作易。可是却遭到氏族里的人强烈反对，因为本氏族的男女之间是不允许通婚的。昨天他和易在林边的树丛里野合，被他们的族人捉住，他们的酋长把他赶出了氏族。宏辩解说，易不能算是本族人，她是在和敌对部族作战时抢回来的俘虏。但酋长说，没有杀掉并留在部族里的俘虏就算是本族人。可宏还是想不通，为什么他有情，她有欲，他（她）们所做的只是两个人肉体的交合，又没有伤害别人，这错在哪里。那林中的双双野鹿，还有那溪边的对对浣熊，不是随心所欲地在化日光天之下贪欢媾合，它们生活得有多快活呀！又有谁说它们有悖常理去处罚它们呢。宏的父亲是这个氏族的酋长，三天前他当众宣布了宏所犯罪行，并立即把他驱逐出了氏族。易也被禁止永远不许再与宏见面。

风越刮越紧，豆粒大的雨点噼噼啪啪地砸下来，宏站起身来，向林中跑去，一头钻进了一个树洞里。他蜷缩在树洞里，感到有些饿，几天来他一直靠挖地里的蕃薯充饥。树林里有各种各样的动物，可一个人靠手中的木棒，想打只野兽充饥，可不是一件易事。在氏族里围猎时都是好几十个男人一起去，有人拿木弓，有人挖陷阱，即使这样，他们还是常常空手而返，继续忍受饥饿。如果打不着野物，男人们不论有多累，也要和女人一起去林子里挖蕃薯。挖到蕃薯，回到住地，大家围坐在篝火旁，喝着泉水，吃着热乎乎的烤蕃薯，那情景让宏想起也觉得真是惬意得很。

宏感到身上冷起来，雨水从树洞上方的缝隙中涔涔地流下来，凉飕飕，冷冰冰，滴在他的背上，颈上。那天他被赶出住地时，简直就是赤条条的，什么也不允任他带走，哪怕是一块火镰石。他再也不能和伙伴们一起围坐在那暖暖的篝火旁，再也吃不上那软烫甜香的烤蕃薯。崩天裂地的闪电拖曳着隆隆的雷声，震

得树身索索作响，大树像似随时轰然倒下要把洞中的宏给挤瘪。宏真有些后悔了。他缩成一团，自言自语道：“宏真冷呵！”

和大家在一起，日子好过多了。只是，要在一块过日子，规矩也恁多了。吃饭有吃饭的规矩，干活有干活的规矩，穿衣有穿衣的规矩，连和谁睡觉也有规矩。男人结队出门狩猎前不能和女人睡觉，据说是怕因此惹来厄运。肚子饿了，谁不想多吃点儿，可你多吃了，别人就吃不上。大家都想多吃，坏了规矩，谁也甭想过好日子。

宏像似想通了一点儿，可还是不大明白。和大家一块过，本来是想过好日子，可也太不自由了。自个儿过日子，倒是随心所欲、自由自在，可肚子里没食，自由有什么用！

那一夜真是难捱的一夜。

阳光被晃动的树叶遮遮掩掩，从老树的隙缝之中透过，扫来扫去，把宏从睡梦中催醒。被风雨骚扰一夜的宏钻出了树洞。他伸了一个懒腰，舒活一下全身的筋骨，仰头望着这明媚的阳光。他又要单独面对这个大自然了。

他的运气还真不错，先是刨到了两块大蕃薯，不一会儿又逮住一只肥肥的鼯鼠。他坐在溪边的卵石上，就着清冽的溪水，美美地饱餐了一顿。他觉得身上的精力又回来了，又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难住他的了。他在溪水里把手上和嘴上的血迹洗净，那是吃鼯鼠时粘上的。他望着溪水中自己的倒影说道：“宏一定要和易永远在一起。宏不怕受罚。”他整理了一下自己腰间围的那条獾皮裙，大踏步向他的部落走去。

他要去见易，已经四天没有看到她了。他喜欢她轻盈的步履，走起路来像只雪貂。喜欢她光亮的皮肤，和她依偎在草地上的时候，就像浸润在温泉之中。宏现在是个自由人，他从来没有感到像今天这样无拘无束，不需要听令于他人，他自己的主人就是他，而不是别人。他心有所想，就可以身有所为。

宏来到部落边女人们经常采撷浆果的田野附近，悄悄地潜伏着。他趴在湿热的土地上，脊背上承接着痒酥酥的阳光，这种舒适使他心中变得躁动起来，欲望一阵阵地向上冲涌。终于女人们来了，年纪大的妇女背上还背着孩子。她们真的来这儿干活了。他看到了易的身影。宏向易的身边扔了一块石子，易看到了宏，脸了立时绽出了笑容。她屏住心跳，一点点向宏潜伏的草丛靠拢。等近到身前，宏跃起身来拉着易的手，两人猫着腰，飞快地跑开，钻进了附近的一个小山洞。

他们在那里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第二天宏和易刚走出山洞，就被洞口处守候的族人们发现了。看到愤怒的族人们，他俩慌不择路，向林中狂奔，身上被荆条划得鲜血流淌。彻夜交欢加上饥饿难捱，易跑不动，被族人捉住了，宏独自撩起他那对麋鹿一般强健的长腿，不一会儿就消失在密林深处。

当天夜里，在宏栖身的树洞中，他辗转反侧，挂念着他心上人易的安危，族人会善待她吗？会饶恕她的罪过吗？和易在一起的时间太短暂了，越是美妙就越是短暂。

昨天在那个狭小潮湿的山洞里，他们度过了期盼已久的时刻。他们紧紧相拥，那一对绞扭合一的胴体，如同倒在湿润的黑土地上的一段错节盘根的老榕树。身体先是被汗水浸透了，后来又被滚烫的体温烘干。如漆的黑暗中他们根本看不到对方的脸，只是在用身体的感触，承受对方用身体传递过来的爱意。激越的情欲仿佛把他们抛进一个又一个急速周旋的涡流，他们放纵自己在涡流中盘旋翻转，电击一般的快感已使他们全然昏厥，不知自己是已然死去，还是一息尚存，所能感受到的只是性爱的承接与宣泻。他们不去想今后会是什么样的遭遇在等着他们，欲望的倾泄就是此刻生命的全部。宏的利齿在易的肩头留下一排排渗血的牙痕，而易的指甲把宏的脊背划出鞭打似的印记。情欲的飓风张

开一个深邃的风洞，巨大的引力似乎要把他们体内积蓄的驱力全部激发出来，然后吸收殆尽。激荡的潮水一波未平一波复起，弄潮儿早已忘却生来死去，早已把肃杀的禁忌抛在脑后……

罪之源

突然，宏被人粗暴地从易的身上拉开。宏从来没有见过这几个男人，从他们身着兽皮的样式来看，不是宏所在部族里的人。宏被拉到一个女人面前。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位妩媚绝伦的女人，她身着乳白色的鹿皮裙，头上插着三根深兰色的山雉羽毛，熠熠闪亮。她的身后站着四个同样妩媚的少女。男人们手中擎着燃烧的火炬，把山洞照得通亮。

“你们要干什么？”宏惊恐地问这位妇人。

“你不能与这个女孩睡觉，她是你的妹妹。”女人说道。

“她不是我的妹妹。她是被我们氏族抓来的。”

“你们氏族中所有比你小的女子都是你的妹妹。”

“为什么不能和我妹妹睡觉？”宏理直气壮地问道。

“因为你们的交媾会给氏族带来灾难。”女人正色说道，她头上的那三根山雉羽毛抖动着。

“我们不管别的，我们只想两人在一起快活。”宏说道。

“你们要想自己快活，就必须离开部落，到野地里去快活，为什么还要回氏族去呢？”女人厉声说道，不容置疑。

“你是谁？为什么要管这种事情？”宏问道。

“我是主管宇宙秩序的方圆女娲。”

“我只听说有一个补天的女娲，没听说有个什么方圆女娲。”

“补天女娲是我的先祖，我们女娲家族天生赋有职责去协调宇宙的均衡。这均衡就是规范，就是秩序。这世界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没有规范，就没有秩序。在你们人类没有诞生之前，我只管理自然的秩序，当人类诞生之后我又来主管人类生活的秩序。我发现，管理人类生活的秩序，要比管理大自然的秩序要困